

# 读金锁记有感 金锁记读后感(模板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读金锁记有感篇一

在一个偶然的机缘，读了张爱玲的《金锁记》，一种心碎碎的感觉，像被一种东西割裂着，痛，却无法抗拒……心便被她俘虏了。在她的笔下，一切的人物皆是那样在细细的、碎碎的、在不够充分的阳光下生活着，为了生活，他们被迫牺牲了甚至是女人最致命的东西。

小说女主人公曹七巧是麻油店人家出身的下级阶层的女子，可是她的大哥为了攀附权贵，把她嫁入了没落大族姜家，她丈夫是个自小就卧病在床的废人，七巧出身平民，有着勇敢刚强直爽的一面，突然进入了死气沉沉、勾心斗角的封建家族，而且嫁着一个废人，这个矛盾注定这是一个悲剧故事。在姜家她处处遭到排斥和冷眼，因此她不断反抗，在别人眼中，她恶名昭著。后来丈夫和老爷相继死后，姜家分了家产，七巧终于得以脱离封建家族的桎梏——张爱玲把它比作是一把金锁——带着儿女搬到外头住。在七巧的下半生，虽然没有了压抑的生活，而且有了经济基础，可是她的后半生过得并不如意。旧时曾托以幻想的意中人三爷季泽来找她，她毫不犹豫揭穿了他的骗财的把戏，把自己生命中唯一一点的爱情葬送了；儿女长大要成婚出嫁了，可是七巧偏要和儿媳过不去，终于气死了儿媳；女儿三十岁了仍未婚嫁，好不容易找了对象，七巧偏从中破坏……最后，这么一个不幸的女人终于在郁郁中死去，结束了她不幸的一生。

看着她拿自己一生的幸福做了赌注，嫁给了残疾的二少爷，她爱上了自己的小叔子，她把这一切作为她生活下去的精神支柱……可是，她到最后终于是垮了，她被她自己扭曲了的人性变成了一个人不人鬼不鬼的东西。

“她把翡翠镯子撸到胳肢窝处，有时候曾经想，自己年轻时也曾有过浑圆的胳膊。”每每读它，我的心里总是有些不忍，有些痛楚，有些泪痕。

七巧其实是一个很可爱的女子，年轻的时候，她也会和街上的走贩眉来眼去，享受着生活的快乐；同时她也是一个十分善良的女子，你看她，尽管大哥把她带到火坑了，她后来再见大哥，哭闹过后，一样塞了许多贵重礼物送给大哥带回，这时她仍然有温情的；她的情人季泽被她骂走后，她不也会躲在窗户背后看着爱人仓皇而去的背影吗？那时她心中还有爱情，就是到晚年，她在某一瞬间也仍然怀念年轻时候的温柔。这样，这个人物也活了，我们也对她丝毫没有世故的眼光，她是可爱的，也是不幸的。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读金锁记有感篇二

“三十年前的上海，一个有月亮的晚上……”《金锁记》的开头这样写到，故事写的是曹七巧的一生。七巧，一个身处下层社会麻油店家的女儿，被自己的哥哥因为利益嫁入了豪门大族姜家，她的丈夫是个从小就卧病在床的废人。在那样一个豪门大族里，婆婆，妯娌都是名门的大家闺秀，而七巧麻油店女儿的身份，是无论如何也无法真正融入她们之中的，就连下人丫鬟们也在背地里议论她。

“三十年前的月亮是欢愉的，比眼前的月亮大，圆，白；然而隔着三十年的辛苦路望回看，再好的月色也不免带点凄凉。”在一个人的一生的时间里，三十年是多么的宝贵，做姑娘时候七巧是泼辣直爽的，身上带着青春的明媚。她上街买菜，收拾得齐整干净，那时喜欢她的人有“肉铺的朝禄”，“她哥哥的结拜弟兄”，“沈裁缝的儿子”，七巧若是嫁给他们其中的任何一个，过一种普通的生活，也许会有不一样的命运。可是她的命运从她嫁入豪门起，就带上了黄金的枷锁，三十年心理和生理的双重压抑把她彻底变成了“毛骨悚然的疯子”。

“乌云里有个月亮，一搭黑，一搭白，像个戏剧化的狰狞的脸谱，一点，一点，月亮缓缓的从云里出来了，黑云底下透出一线炯炯的光，是面具底下的眼睛。”读后感·七巧表面上看是疼爱自己的一双儿女，其实骨子里是自私与控制，她挑唆儿子吸烟，打听儿子儿媳之间的秘密，阻拦女儿的婚事，这所有的一切都是她变态的疯狂。

“三十年前的月亮早已沉下去，三十年前的人也死了，然而三十年前的故事还没完——完不了。”故事的结尾作者写到“完不了”，这黄金的枷锁还会在别的人身上戴着，只要有人，就会有这样的故事。七巧三十年来带着黄金的枷锁，走完了她痛苦悲剧的一生，在生命的最后，不知道七巧的眼泪是在悔恨，还是呐喊。只是，当时的月亮再也回不去了。

## 读金锁记有感篇三

一个女人的大半生，从花样年华，到迟暮垂死，几十年的岁月里，可以这般满怀怨恨，沉重，从来没有过一丝开心，没有过一刻幸福。

她是可怜的。花样年华之际嫁给了个软骨丈夫，在姜公馆里不受待见，下人也只把她当姨太太，分家时“孤儿寡母还是被欺负了”。

她是可悲的。可悲在不可扭转的事实面前，她只顾怨恨，她怨恨哥嫂将她嫁进姜家，她怨恨丈夫身体不行，她怨恨分家不公。

她是可怕的。熬到分家日的她，以为终于能啃到金子的边，却不知，那沉甸甸的金枷锁将自己与身边的人劈得遍体鳞伤。她强硬地插手子女的成长、婚姻，用着她那黄金的枷锁，不放过自己，不放过她能毁掉的任何人，拉着他们下沉，沉到深不见底的泥淖，再也难以翻身，过正常的'生活。

曹七巧的怨毒，借着她的嘴，似场漫长的瘟疫，从自身开始腐烂、恶臭，再蔓延到其他人，潜意识里，自己过得不如意岂容他人快活？似一个黑洞，不断地吞噬，吞噬着光，吞噬着温暖，吞噬着希望，只剩下无底的黑，浓浓的，没有尽头。不会完，完不了。

## 读金锁记有感篇四

一本好书，会让你感动，会让你有空灵飘逸感，会让你百看不厌，会让你捧腹大笑阅读作为人类最好的学习方式之一，自有书籍文字伊始，人类就在阅读中传承着文化，开启心智。而一些经典名著的阅读，更是人类思想文明的精华，值得后人去研究，发现。学科吧读后感栏目为您提供以下读后感，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初读张爱玲，很难不为她的才华所震动，接踵而至的全是来不及的惊奇，唯有感叹。但读过之后，我总觉得少了点什么，仿佛在久旱的土地上忽然看到黑云压城，大风闪雷激动地喧腾了好一阵，结果淅淅沥沥掉了几点雨，又安静地收晴了。张爱玲的小说充满荒凉景致，她的散文却往往有戏谑和随意的气氛。她写小说有些哀伤的快意，而散文却是在笑中露出一丝冷苍来。

我觉得读她的文字，常常像一场恋爱，最初颇觉惊艳，一读再读，便生出些许别扭。这正如和恋人日日厮守，总归会碰到对方一些顽固的个性。然而唯有天才方能张扬出令我们不得不退避三舍的个性来。西川讲到李白说：“这就是你，不断误解着生活，而别人比你误解得更深。”这话用来形容张爱玲，亦是再合适不过。

张爱玲的《金锁记》给人的感觉是非常压抑的，整篇小说读下来，都很一种很沉很重的压抑感和漆黑感。偶尔露出一两丝光，是黑夜中的萤光，冷冷冰冰的，斑驳离散，于无尽的黑暗中飘荡。

出身于没落贵族的张爱玲，以它独特的社会阅历和心理感受，描写着那个没落阶级的遗老遗少。她清醒的意识到那个阶级不可避免的悲剧命运，并对它进行了无情的剖析。《金锁记》是她前期的成功之作，也是40年代影响较大的一部中篇小说。

## 读金锁记有感篇五

初读张爱玲，很难不为她的才华所震动，接踵而至的全是来不及的惊奇，唯有感叹。但读过之后，我总觉得少了点什么，仿佛在久旱的土地上忽然看到黑云压城，大风闪雷激动地喧腾了好一阵，结果淅淅沥沥掉了几点雨，又安静地收晴了。张爱玲的小说充满荒凉景致，她的散文却往往有戏谑和随意的气氛。她写小说有些哀伤的快意，而散文却是在笑中露出一丝冷苍来。

一九二零年，正是疯狂的年代。九月，张爱玲出生，带着这个月份特有的冷静和犀利。她无疑有巨大的天才，但可悯的是她的天才无论怎么飞跳，也跳不出她那种逼得人发狂的理智。她说自己“是天生的俗”，正透露出这无奈的意思。胡兰成也曾说她：“从来不悲天悯人，不同情谁”，“非常自私，临事心狠手辣。”作为一个在浮华乱世中挣扎求生的女子，她是相当理性的。对于在五四反叛传统浪潮中的女性，鲁迅曾尖锐地提出“娜拉走后”在中国的现实中只会有两种结局：堕落，或者妥协。

张爱玲写到：“走！走到楼上去！——开饭的时候，一声呼唤，她们就会下来的”。这确实道尽了当时民族资产阶级“新女性”矛盾尴尬的处境，她们既渴望摆脱封建礼教的束缚，追求自由，又无法获得经济上的独立。非常不幸的是，她把自己这类人看得如此透彻，以至于总不免有几分自嘲自怜的情绪。我分不清是她的高傲使得她有些自卑，还是她的自卑令她有几分高傲，这些个性她总十分用心地掩饰着。

然而张爱玲同样是分外敏感和多情的女子。“脏与乱与忧伤之中，到处会发现珍贵的东西，使人高兴一上午，一天，一生一世。”她对身边事物的感受细致到一丝一毫，对人性的观察洞若观火。她想到“文官执笔安天下，武将马上定乾坤”这样的纯洁和光整便要落泪；看到床头叠得很齐整的蓝青睡衣便会很高兴。可是这天才一旦碰到她铁冰的理智，便被那种冷酷和哀戚渗透了，开始呈现出一抹青惨的色调。她的天才和理智似乎一直在斗争。天才不断地生出梦幻的花朵，这花旋而又被理智掐灭了，然而天才的梦却总是不屈不挠地继续盛开。所以她终究是个不彻底的人——既成不了彻底的天才，也做不到彻底的俗人。

这种斗争造就了她作品中的虚无色彩。理性洞彻了人生所能洞彻的部分，终于便触碰到了余下的荒谬。一切人生的美好、繁华、灿烂。在刻薄的理性面前，都会成为烟花过后的沉寂。理智这条盘踞在心灵王位上的蛇时刻提醒我们，欢乐的代价

是痛苦，繁华过后是没落，人生的终点是死亡。越是想抛开一切痛饮生命的苦乐悲喜，越是要猛烈地撞上这面冰冷的墙。我觉得，正是这种碰撞产生了《金锁记》这样一部杰作。

近代中国在政治上遭受列强侵略的同时，传统文化也面临西方思想的冲击。旧有的伦理观念不断瓦解，而新的价值观却还来不及形成，这样精神上便出现了一片茫然虚无的地带，令人无所适从。一种价值观念的瓦解对个人而言既意味着解放和自由，同时又预示着人必须面对虚无和幻灭。人不能再将选择的责任交给某种伦理或思想。弗洛姆在《逃避自由》中说过，尽管大多数人向往自由，但是过度的自由却是常人无法忍受的。若说存在主义认为人在面对虚无的时候还可以靠自身来做出选择，那么，对于连“自我”都失去的人来说，自由就意味着失去安全感、相与感，意味着虚无和死亡。这种焦虑感导致“个人希望与自己不相干的某人或某事结合起来，以便获得他所缺乏的力量”，这种放弃独立自由的倾向就是逃避自由。

通常逃避虚无感的心理最明显的表现是企图服从和支配他人，也就是被虐待狂和虐待狂。虐待狂通过主宰他人，对人施加痛苦来感觉自己的重要性；被虐待狂则企图完全放弃自己来与更强大的对象结合为一体。弗洛姆认为每个人大都存有虐待与被虐待的个性，如果一个人的性格全部为这方面所控制则必走极端。《金锁记》中曹七巧和长安这对母女正是如此。

五四运动之后，中国的地主阶级经历了最后的挣扎，终于走向没落，民族资产阶级开始兴起。傅雷分析说曹七巧的悲剧有两个原因，第一是门户的错配，第二是老太太让她做了正室，令这个低贱女子有了被金钱刺激的环境和残害别人的能力。“巧姐儿”是开麻油店的商人，她出身贫寒，是锱铢必较的性格，总希望抓住些实实在在的东西；而她嫁入的姜家则是没落中的地主家族，凡事可有可无，醉生梦死。她和婆家的矛盾也就是这两个处于新旧交替之间的阶层矛盾斗争的体现。但斗争的结果既不是旧的把新的扼杀，也不是新的将旧

的征服，而是一片令人压抑的荒凉。

金锁记读后感(七)